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親屬探訪安養護老

人須知

103年4月14日北家輔字第1030002164號函訂定

1. 為宏揚倫常孝道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住民親屬應經常撥空探訪住民，以聊慰其思鄉之情。
2. 探訪時間以上午八時至晚上五時為原則，並須配合老人作息；親屬不得於夜間留宿。
3. 親屬探訪時，請先至各區護理站或堂隊辦公室登記。
4. 為避免引發群聚感染，親屬如有呼吸系統病徵，探訪時須戴上口罩；如有嚴重疫情者，應避免探視。
5. 探訪時，請勿贈送貴重物品給住民，如金器類及大量金錢，以防遺失。
6. 請勿攜帶糯米類食品（如年糕、麻糬、粿粽等不易消化之食物）及較易發生危險之物品（刀、剪、針、火柴、打火機）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7. 若有攜帶食物給養護堂住民時應先告知護理人員知悉，餵食時，務必俟住民將食物吞嚥完後方可離開。
8. 所攜帶食物如有加熱之需要，可洽請堂隊人員協助。
9. 親屬若攜帶食品孝敬住民時，應請適量即可（一次量為限），以防食品食用不完而腐敗，使住民引起腸胃問題。並嚴禁於院區用火烹煮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10. 親屬請勿在住民床邊周圍食用食品，以免滋生蟲蟻噬傷老人，如有特殊需要須在床邊進食，請於離開時為住民清理乾淨。
11. 若推住民離開護理區時，請務必告知護理人員。
12. 若察覺住民有異常時，請立刻通知護理人員處理，有任何照護問題需諮詢時，請洽保健組、輔導組及。
13. 住民如請假外送醫院就醫或請假返家時，請家屬自備車輛，並應親自護送老人回中心。

14. 住民如因事須外出者，應由親友向當班堂隊人員請假填寫請假單後，始得離開。
15. 住民之緊急聯絡人住址、電話若有異動時，請即告知本中心輔導組或保健組，以便聯絡老人事宜。
16. 親屬若攜帶小孩探訪住民時，請約束孩童嬉鬧亂跑行為，以防撞碰而生意外。
17. 禁止親屬探視時攜帶寵物進入住民住宿區內。
18. 親屬如須借用本中心公物請務必事先告知工作人員。
19. 為提供優質生活環境，請親屬共同維護環境整潔與衛生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地點。
20. 本須知奉家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